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基本情况

1. 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 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6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3. 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合法资质且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 交易期限

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以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基础，达到降低财务结算成本及获取无风险收益的目的。

2. 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3. 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 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是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具有交易实质，以套期保值、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博取风险收益，意在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对冲汇率、利率风险，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能有效防范金融衍生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因此，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